

新北市 109 年度推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暨績優區級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 109 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發展優良品德教育推展策略。
- 二、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優良教學媒材，導引學生品德適性發展。
- 三、透過評選活動，了解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促進各校品德教育之推展。

參、實施方式：

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資料送件評選：

- (一) 本品德教育主題為「**尊重反省**」；倘本年度指定報告主題為「品德教育議題」學校皆須報名參加；若本年度報告主題為「生命教育議題」的學校毋需報名參加。

(二) 評選內容與標準：

1. 區級評選遴選指標及應備資料說明(以下皆為必備)

項目	書面資料	依以下格式製作
一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書、封面(附件 1)	(1) 格式以 A4 紙直式橫書為原則；如有時程表、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 將其摺疊為 A4 大小；標楷體 14 號字。 (2) 計畫書封面註明薦送機關及學校名稱、學校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及日期(統一使用附件 1 樣式)。 (3) 計畫書參考內容如下： a. 學校簡介、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說明。 b. 實施方式 (108 學年度活動內容之實施計畫)。 c. 其他。 (4) 計畫書總計頁數 20 頁為限(不含封面)。
二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品德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暨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附件 2)	(1) 「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最近三年內推動品德教育特色業務及成果為主，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蔚為學校特色校園文化者尤佳。 (2)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圖檔即可，jpg 檔 500k 解析度)。 (3)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 (4) 本項請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至多 20 頁)。

2. 評選名額及比重：

組別	評選類別	評選名額	評選比重
國小暨國中組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 各分區依 1/5 比例評選出該區深耕學校，再推薦 1/10 比例學校參加市級評選。 2. 市級評選 3-5 校。	1. 理念與目標績效(20%)。 2. 創新與特色(20%) 。 3. 資源運用(20%)。 4. 工作內涵與推廣(20%) 。 5. 自我檢核與省思(20%)。
高中職組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 各分區依 1/5 比例評選出該區深耕學校，再推薦 1/10 比例學校參加市級評選。 2. 市級評選 3-5 校。	1. 理念與目標績效(20%)。 2. 創新與特色(20%) 。 3. 資源運用(20%)。 4. 工作內涵與推廣(20%) 。 5. 自我檢核與省思(20%)。

二、「星光教師」、「星光天使」資料送件評選：

(一)各校自行推薦報名參加。

(二)請填寫推薦名冊(附件 3)連同紙本資料，郵寄至各組評選承辦學校。

(三)評選內容及標準：

評選類別	送審資料及評選名額	評選標準
星光教師	1. 各校自由推薦報名參加，各組評選獲獎教師為 5 至 10 名。 2. 送審文件： (1)遴選表 1 份【如附件 4】。 (2)其他佐證資料。	1. 推動品德行動班級經營之具體表現(30%)。 2. 品德教育融入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之創新與特色(20%)。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成效(25%)。 4. 品德教育教學與課程設計(各領域)之創新及特色(15%)。 5. 品德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10%)。
星光天使	1. 各校可推薦 1 至 4 名學生報名參加。 2. 各區校數六分之一比例為評選名額。 3. 送審文件內含： (1)遴選表一式 1 份【如附件 5】。 (2)請提供實務分享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列入評分參考，字數以 500 字為限)。 (3)其他佐證資料。	1. 具體品德行為表現：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25%)。 2. 參與品德教育相關活動(30%)。 3. 參與其他品德計畫(20%)。 4. 參與服務學習活動(15%)。 榮獲校內校外品德典範學生表揚(10%)。 (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照片、感謝狀或服務證明影本等。)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一)分區觀摩研討會承辦學校：

因涉及分區評選，各學校不可換場，請依所屬承辦學校郵寄資料。

1. 國小組

組別	一			二			三		
分區	板橋分區 七星分區 瑞芳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三鶯分區 雙和分區 文山分區		
	A1	B1	C1	A2	B2	C2	A3	B3	C3
承辦學校	廣福 國小 學務處	金龍 國小 輔導處	吉慶 國小 學務處	育英 國小 學輔處	二重 國小 學務處	新泰 國小 輔導處	武林 國小 輔導處	自強 國小 輔導處	大豐 國小 學務處

2. 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組別	國中組(含國中小)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	
分區	第一組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第二組 三鶯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第一組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第二組 三鶯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承辦學校	板橋國中 學務處		明志國中 學務處	
	新店高中 學務處		三重高中 學務處	

(二)個人評選項目書面資料收件承辦學校：

組別	承辦學校	校址
國小組	麗林國小	24453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46 號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蘆洲國中	24759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伍、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項目書面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寄(送)達承辦學校，逾時不候。

二、參加【「星光教師」、「星光天使」】之相關資料(附件 1-3)（不同類別資料請獨立成冊），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直接寄送至市級評選承辦學校辦理。

三、同時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國中小」等校請報名參加國中分區評選；同時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之「完全中學」等校請報名參加高中職組分區評選。

四、本市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參加。

陸、評審方式：

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由各分區依**五分之一**比例選出**區級獲獎學校**，再由評審依**十分之一**比例推薦參加**市級評選**，詳校數參閱附件「各組評選校數表」。

二、「星光教師」、「星光天使」等2類別**直接採市級評選**。

柒、評選獎勵：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0項第6、7及第9款辦理。

一、區域性評選：經分區評定為區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者，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執行有功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

二、市級評選：

(一)各類別評選名額：

- 1.「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各組3至5校。
- 2.「星光教師」各組5至10名。
- 3.「星光天使」35名。

(二)各類別相關獎勵如下(同時獲區域評選、市級評選及教育部表揚之品德特色學校有功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1.經評定為市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者，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當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獲選學校亦可提送3萬元內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本局審核通過提供經費補助。
- 2.經評定為「星光教師」者，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並敘嘉獎2次。
- 3.經評定為「星光天使」者，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函文學校予以獲獎學生敘獎鼓勵並公開表揚。

(三)當選為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或相關績優人員者，由教育局安排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

捌、承辦學校獎勵：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其餘工作人

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專款補助。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